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

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維護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，須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經系主任、指導教授與學生均同意後報本系備查。若指導教授不同意時，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交本系備查。

第四條 申請次數以一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
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，

茲因：_____

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

◎ 學生申請

學生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◎ 原指導教授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◎ 變更後指導教授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